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科合〔2022〕8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0〕8号）、《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0〕10号）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启动 2021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1 年底前认定且在政策扶持期内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

申请单位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或“电子营业执照”，登陆市级支持资金申请“一件事”页面（<https://zjyjs.sheic.org.cn/jcpt/czkjtr/index.jsp>），点击“申报”，选择该通知事项，按系统提示填写《年度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》。

2. 申请单位应在线提交以下附件材料：

- （1）转化项目 2021 年度和分月销售明细表；
- （2）经审计的企业 2021 年度会计报表；
- （3）转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的相关发票信息汇总表。

3.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9:00；为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增长，本年度专项资金分两批实施：第一批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:30，第二批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16:30。

三、申报须知

1. 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. 转化项目 2019-2021 年间未获得过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。

3. 企业应对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进行单独核算，准确核算项目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，开票名称应与项目名称保持一致。

4. 申请单位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前，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动态跟踪和数据统计填报（网址：gz.shtic.com）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服务热线：021-12345、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
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2年6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